附表一

實踐大學文化與創意學院

專任教師評鑑「輔導與服務」院務配合事項評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受評教師姓名 |  | 學系 |  | 教師代碼 |  |
| 職級 | 　　　 | 評鑑年度 | 學年度 |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| 年　月　日～　年　月　日 |

 **院務配合事項****(總分以20分為限)**

| 項目 | 評鑑內容 | 評分標準 | 計分標準 | 檢附文件編號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 | 參加院級重要活動1. 院級研討會/共識營/諮詢委員會等活動之參與
2. 跨院、系教師活動之參予
3. 其他學院舉辦之專業活動
 | 每次2分 | 至多加10分 | 共 次 | 共\_\_\_\_\_分 |  |
| 二 | 協助院務推動 |  | 至多加10分 |  | 共\_\_\_\_\_分 |  |
| 1. 校內計畫案/就業學程/職能認證計畫案之執行
 | 每案4分 | 共 案 |  |
| 1. 協助計劃案審查
 | 每案2分 | 共 案 |  |
| 1. 主持未列入研究評分表之產官學合作案

(經費未達10萬元或為拓展校務而無償義務支援者) | 每案4分 | 共 案 |  |
| 1. 參與未列入研究評分表之產官學合作案

(經費未達10萬元或為拓展校務而無償義務支援者) | 每案2分 | 共 案 |  |
| 1. 擔任民營組織、非營利和非政府組織之無給職
 | 每項2分 | 共 項 |  |
| 1. 學校或院長交付或委託之工作
 | 每項4分 | 共 項 |  |
| 三 | 擔任一學年以上之院級會議委員 |  | 至多加10分 |  | 共\_\_\_\_\_分 |  |
| 1. 院教評會議/院務會議
 | 每項4分 | 共 項 |  |
| 1. 其他院級會議各項委員
 | 每項2分 | 共 項 |  |
| 四 | 協助招生宣傳工作1. 具體協助院級招生事務
 | 每件2分 | 至多加10分 | 共 件 | 共\_\_\_\_\_分 |  |
| ※不可與校級及系級評分項目重複計分 | 院務配合事項之得分為\_\_\_\_\_分 |

|  |
| --- |
| **輔導與服務項目-院務配合事項評鑑結果** |
| 受評教師自評 | 系級教評會初審 | 院級教評會複審 |
| 總分為\_\_\_\_\_\_\_\_**簽章:** | 總分為\_\_\_\_\_\_\_\_**系級主管簽章:** | 總分為\_\_\_\_\_\_\_\_**院級主管簽章:** |